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丙○○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與相對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相對人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丙○○（下合稱未成年人）之生母丁○○與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1月1日結婚，聲請人於107年1月19日經法院裁定認可其收養未成年人；嗣未成年人之生母丁○○與聲請人於113年1月2日離婚，約定由生母任未成年人之親權人。自兩人離婚後，未成年人均由丁○○扶養，聲請人與未成年人親子關係疏離，兩造間收養關係已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爰依民法第1081條規定，請求准予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未成年人以及丁○○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其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1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2 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
03 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次按
04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
05 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
06 係：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
07 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各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1份為證，並為未
10 成年人以及丁○○所不爭執，堪信上開主張為真實。聲請
11 人、未成年人於本件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之意見相同，依家事
12 事件法第33條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見本院113年11月7
13 日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

14 (二)、又經本院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進行
15 訪視，評估亦認為聲請人在與丁○○結婚後，確實有將未成
16 年人視為自己子女，但因自己管教風格較嚴厲，並與丁○○
17 發生分歧，導致自己感覺一直與未成年人無法親近，於113
18 年3、4月間分居至今，與未成年人已甚少互動；未成年人表
19 示聲請人過往並非自己主要照顧者，亦未曾視聲請人為父親
20 角色，認為其等與聲請人關係疏離且陌生，期待終止收養流
21 程能盡快結束，其等並認為如果終止收養關係，亦可減少聲
22 請人與生母間爭執，也不會影響目前生活，未成年人終止收
23 養意願明確，有該會113年7月15日、113年9月27日函所附訪
24 視調查報告附卷可憑。又未成年人於本院開庭時對於終止收
25 養表示接受，可見其等與聲請人間因親子收養關係疏離，且
26 無實質照顧及關懷之實，終止收養並無不適當。

27 (三)、綜上，本院審酌聲請人與未成年人生母結婚後，收養未成年
28 人為養子女，嗣與未成年人生母離婚後，未再探視未成年
29 人，全無互動，親子關係極為疏離，均係未成年人之生母照
30 顧未成年人，堪認其等間存在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
31 係；又經評估終止收養亦合於養子女之利益。則聲請人依民

01 法第108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本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林郁甄